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除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“不合格”，公司需回购注销，其余参与考核的 12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“合格”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所列示的负面情形，故公司 2021 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，为符合

解除限售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。

2、关于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“不合格”，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的 10.45 元/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，对 3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40%合计 10,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0,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

独立董事：周伟澄

独立董事：周建平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8 日